

商業學校用



商業道德

商務印書館出版

MG
F718
8

商業學校用

商
業
道

盛在珣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3 1798 9693 5

編輯大意

(一) 本書所採學說。切實可行。淺近易曉。融貫中西。調和新舊。適於中學校商業科之用。並可資商業家之參考。

(二) 本書內部。分正文附記二種。以備實地教授時。欲簡者得。但講正文。欲詳者可兼及附記。

(三) 商業道德。我國素無專書。末學陋識。率爾操觚。審慎雖周。謬誤難免。深望海內君子。隨時指正。

目次

第一編	緒論	一
第一章	商業道德之意義	一
第二章	商業道德研究之宗旨及範圍	三
第三章	商業與道德之關係	六
第四章	商業道德與法律之關係	九
第二編	原論	一一
第一章	愛國	一一
第二章	立志	一三

第三章	良心	一四
第四章	品格	一八
第五章	勇氣	二〇
第六章	節制	二三
第七章	恆心	二七
第八章	通達	三〇
第九章	公正	三二
第十章	誠實	三五
第十一章	博愛	三九
第十二章	勤儉	四一
第十三章	守分	四四

第十四章	恭敬	四八
第十五章	和婉	五〇
第十六章	自重	五一
第十七章	關於尺牘之道德	五三
第十八章	關於會談之道德	五七
第十九章	對於顧客之道德	六一
第二十章	對於使用人之道德	六四
第二十一章	彩票及其他附彩附獎之道德觀	六七
第二十二章	買空賣空之道德觀	六九
第二十三章	成功與道德之關係	七〇
第二十四章	失敗時之道德	七二

第二十五章 商人平素應注意之事項……………七四

商業道德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商業道德之意義

商業道德云者。從事商業者。當執行業務之際。特須恪守之道德上之約束也。道德之原理。爲用至廣。要皆亘古今通中外而無二致。就理論上言。商人間固無所謂特別之道德也。然執業既異。就其業務上言。遂各有其特須注意之處。所注意者。既各有偏重。則研究之際。觀察點卽不能無異。此學術上商業道德之名稱所由始也。

商人所應特須恪守之道德上之約束。果何如乎。一言以蔽之。曰。正直而已。正直雖爲道德上之普通原則。其適用不僅限於商人。然道德上原則之應用於商業上者。實以正直爲最要也。商業道德。雖非正直一言。所可概括。然商人苟能就正直一言。終身行之。造次顛沛。無有或怠。其於道德上。必能無虧。蓋正直者。商業道德中之先務也。

附記 道德上之約束。因業務之異。而各有特別應用之範圍。因不僅商業然也。卽商業以外之業務亦然。忠順勤勉。謹慎廉潔。官吏在職時之道德上之約束也。服從命令。不預外事。軍人在職時之道德上之約束也。致身於國。公而忘私。政治家之道德上之約束也。尊重人命。醫士之道德上之約束也。救危扶傾。律師之道德上之約束也。各種業務。雖各有特須恪守之道德上之約束。然要皆不能超出於普通道德上原則之外。故論商業道德之意義。亦

不外道德之普通原則。特別應用於商業者而已。

第二章 商業道德研究之宗旨及範圍

商業學在各種科學中。其發達爲最晚。商業道德。在商業學之各科目中。其研究尤最幼稚。然徵諸實際。商業首重信用。而信用之賴以維繫者。厥惟道德。且輒近風氣日漓。影響及於商界。馬良氏謂中國人民。夙有輕諾寡信之弊。又謂中國之工商業。都是偷工減料之問題。（參照工商部出版工商會議報告錄第一編第十頁及第十四頁）雖其言容有過激。然業商者不可不以此自警。今欲救此弊。尤非注重道德不可。故時至今日。商業道德之研究。誠應時勢之要求。而萬不容緩者也。

商業道德之研究。其刻不容緩既如此。則吾輩於此。不可不注意於此學研究之

範圍。論此學研究之範圍。實與普通之倫理學。初無二致。惟商業道德。既僅指道德上原則之應用於商業者而言。則此學研究之範圍。究不能不較普通倫理學爲稍狹也。

附記 近今歐美諸國。教育之理想漸變。先實效而後學問。重實學而輕文藝。所屬望者。在人格而不在智識。教育家皆本此主義而鼓吹之。以期實業之隆盛。於是商業道德。漸爲世人所注意。日本學者間。近亦慨其國商業道德之衰微。著書立說。以警告其國人。谷本富氏。曾發表新教育十綱領。其國新聞雜誌。爭相轉載。其所謂十綱領者。雖爲道德上之普通原則。而亦業商者所應奉爲圭臬者也。茲特別舉之於左。以供參考。

- 一 須使子弟所志遠大。不可自卑。
- 二 須貴自立。不可存安富之念。

- 三 須盡力於實業。不可羨高官厚祿。
 - 四 不可戀鄉。須有遠遊之志。
 - 五 不可存避繁華就幽靜之念。
 - 六 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之卒業者。不可視文憑過重。一生仍須力求進益。不可玩忽。
 - 七 不可視理論過重。須注意實練。
 - 八 戒早婚與隱居。
 - 九 節情欲。敦品行。以謀身體之健全。
 - 十 重信用。除虛僞。
- 回顧我國。自海通以來。與外人通商貿易。雖日臻繁盛。而商人習故蹈常。委靡不振。彼方力謀商業道德之發達。以培植根本。我則詐僞之端日滋。害羣

之馬日衆。循是以往。苟仍不加挽救。我國商人。將無復可以取信於人。尙何以自立於商戰之場哉。馬良氏謂中國人民。以外人勢力強大。對外人貿易。每不敢輕於失信。（參照工商會議報告錄第一編第十頁）吾述此言。吾不覺悲從中來。然吾謂我國商人中。其情形尙不止此。商業日衰。商民日困。今日商人之中。並對外亦不克保其信用者。殊難保其必無也。

第二章 商業與道德之關係

世有主商業與道德兩不相容之說者。謂商業之目的。首在營利。質言之。卽利己心之最強者也。苟欲律之以道德。則商業界之成功。殆非易易。然吾謂主是說者。未免狃於輕商之成見。蓋各種職業。皆各有其道德上應守之約束。商業亦何獨不然。商人之中。容或有不守此約束者。然未可執一以例百。且其所得之利。必甚

淺近。久必信用失墜。而害隨之。故卽以營利論。必能守道德上之約束者。其所得之利。始可以久遠。

附記 世之就道德上以非難商業者。亦自有故。近世商人之中。有貪得厚利。而以資本借給與利害相反之國者。是與藉寇兵。齎盜糧無異。則愛國心缺乏之證也。有粗製濫造。攙雜混和。僅計目前之利益。不顧永久之聲譽者。則正直心缺乏之證也。有役使職工。不加憐憫。慈善捐款。輒思規避者。則有悖於博愛之旨也。商人之中。既間有不能免此非難者。則商業與道德兩不相容之說。殊未可謂絕無根據。然以是責望商人注重道德則可。究未可以是爲商業病也。

且余輩固不可如過激論者。徒主極端。視金錢爲萬惡。而蔑視商業也。萬事之進步。胥賴富資之增加。非獨物質界然也。卽精神界亦然。旅行之便。通信

之便。印刷之便。皆近今文化進步之主要原因。而悉以富資之增加。爲之先導。學校之發達。智識之普及。教化之廣被。其有待於富資。更無容疑。至於疾病因設備完全。豫防周至。而輕減。慈善事業。因資本充足。規模擴張。而發展。亦無不以富資增加爲前提。故卽在主張人道主義社會改良主義者。亦決不可輕視富資之增殖也。在極端主張富資之害者。謂就個人言。富資之增。亦常易釀成不良之果。作事之勤。身體之健。富者常不如貧者。甚且有因富有資財故。而致家庭之不和。招吝嗇之非議者。此非徒屬於理想。實際上固不乏其例也。然從事商業者之目的。雖不外增殖富資。但苟能於道德上時爲留意。就積極的方面言。存博施濟衆之心。惟力是視。就消極的方面言。戒驕奢淫佚之風。持躬惟謹。則黃金雖非萬能。而社會之進化。將因富資之遞增而俱進矣。

第四章 商業道德與法律之關係

論商業道德與法律之關係。當先說明道德與法律之關係。東方諸國。重道德輕法律之風。由來已久。信仰最深。即泰西學者間。亦未嘗無類此之思想。然尊重國法之思想。則泰西早已發達。希臘人梭格拉底氏。謂苟遵乎法。雖死不辭。亞里士多德氏。謂熟知國法。乃倫理之根本。茲二人者。夙負重名。而其言論如此。則當時人情。可以想見。然降及近世。學者間之主張。略與古異。謂法律乃自然發生。自然發展。而非人力之所矯揉造作。又謂法律乃不外以國民之常識道德心為根據。本此二理由。而道德與法律。遂漸相接近矣。

余輩固非如法律萬能論者之偏於一端也。亦非欲矯枉過正。重道德而輕視法律也。然今當研究商業道德之際。雖不必辯明道德與法律之孰為重要。而於二

者之間。殊不可不先明其區別。論其區別。說固紛紜不一。惟略舉其要點。則不外四端。卽（一）法律末也。道德本也。此言法律之所以克保其威信者。實由於其正當。而善良之法律。常以道德爲基礎也。（二）道德乃全般的。而法律乃特殊的也。此言道德則一念可以概萬象。法律則一法不足以包括各界也。（例如商事法規僅適用於商人）（三）道德經也。法律權也。此言道德乃人生日常所必需。不可須臾離。而法律則僅遇一朝紛爭之起。賴以供救濟者也。（四）道德力也。法律體也。譬諸道德猶動力。而法律猶舟車也。

由上所述。則道德與法律之關係。可得而明。故商業道德。實爲商事法規之根據。商業道德。以信用敏捷安全三者爲最要。而各國商事法規內數多之條文。皆所以補助此道德之實行者也。

第二編 原論

第一章 愛國

古來道德之大經。厥惟忠孝。所謂忠者。非必忠於君之謂。忠於國者。亦可稱之曰忠。近今世界各國。皆汲汲焉謀國力之發展。故處今之世。以忠於國爲道德之大經。近今世界各國。皆全力貫注於商業上之競爭。故處今之世。從事商業者。尤以忠於國爲道德上之先務。此吾論商業道德。所以先論愛國也。

商人之處世也。首重個人間之道德。務期完全無憾。固也。然個人與國家。二者不可偏重。商人固宜勉爲完全之個人。同時亦不可不勉爲完全之國民。夫僅就商業之性質言。本不宜有國境之界限。人種之區分。如其有之。適足以妨其自然之

發展。惟徵諸實際。條約上之約束。政策上之措施。每足以左右商業。近今各國之商業。常不能不恃國家之保護爲後援。於是商人之愛國思想。益不可須臾離矣。

附記 近今文明各國之商人。皆無不注意於其國勢之擴張。茲所謂國勢擴張云者。乃擴張其國之勢力範圍。非擴張領土之謂也。勢力範圍之擴張。與領土之擴張。非必相連。勢力之擴張。賴商人。而領土之擴張。賴軍隊。惟軍隊之征服。常徒擁虛名。而實力仍不能及也。

各國勢力之擴張。既賴商人。故國勢之擴張。實不外個人勢力之擴張。蓋一國之中。各個人皆能擴張其勢力。則其國國勢。必能擴張。雖然。偉大之事業。非各個人獨力所能任也。處今之世。不能不有待於共同經營。故商人對於本國國民之間。宜明唇齒相依之理。存同舟共濟之心。慎勿自相爭奪。而使他人得收漁翁之利也。

第二章 立志

今日我國青年中。多意氣銷沈之士。推其意想。一若此天府雄國中。無足以發揚其志氣。成就其功業者。夫時至今日。吾輩國運所遭值。與吾輩身家所遭值。皆至艱險。吾輩復何從自諱。就商業言。國家之保護。金融之整備。工業之發達。交通之利便。皆不如他國。欲自奮於商戰之世。誠非易易。然人生在世。無論世路如何艱險。皆可銳意進取。永永無絕望之日。此則可得而斷言者。徵諸往事。其成功者。往往歷盡艱苦。固未聞有一蹴而幾者。可知功業之成否。要在立志之堅否而已。抑吾輩有不能已於言者。立志雖貴遠大。而不可涉於誇。不可求其速。必也勤於治事。孜孜不倦。循序而漸進焉。始有克副期望之一日。蓋功之成也。雖不可不先有成功之願望。而無勤勞以副之。則願望常虛。行遠自邇。登高自卑。此必然之理。

也。吾嘗細察夫商業成功者之往跡矣。當其始固未嘗大有別於常人也。考其所以成功之故。不可得而名也。其所異於衆人者。夙興夜寐。無倦無怠。遇事不稍推諉。如是而已。此非吾一人之私言。實通古今中外而無二致也。要之選擇職業之必須慎重。且宜各就其性之所近。固不待言。而一朝職業既已選定之後。尤當視爲畢生之業。全神貫注。不稍懈怠。雖職業之選擇更易。常爲時勢境遇之所左右。華盛頓舍其測量技師之志願。爲時勢所驅迫。出而任一國之總統。然此乃社會間之變態。而非常態。就普通論。苟有中途輕於更易者。則前功既棄。時不再來。後日回想當年。雖悔亦已晚矣。

第三章 良心

良心爲道德之根據。人人立身行事。要皆當以良心爲本。而從事商業者。交接既

繁。尤宜事事以良心爲依歸。

良心者。與責任相依者也。無責任則良心常不易啓發。惟人之爲善。其動機甚衆。非獨由於良心。例如就公司職員言。其勤勉誠實之美德。非必盡本於責任心也。因以兔一己家族之懸念者有之。冀董事經理之賞識者有之。圖年終花紅之增派者有之。此等動機。皆足以促進其爲善。固皆大有裨於實際。然與良心則迥異也。蓋人之爲善也。由於此等動機者。必先胸有所計較。而由於良心者。則無所計較也。由於此等動機者。常不能慎其獨。（例如董事經理賞罰不明時。則常易懈怠）而由於良心者。則他人之知與不知。見與不見。均所不計。但求安於吾心。雖造次顛沛。無有或改也。是故必真能重責任者。始可以永賴。雖然。彼有計較而後動者。苟識遠而意深。亦甚可敬。惟人我之界未除。終不克如發動於良心者。能博衆人之敬愛耳。

雖然良心固爲重要。而其他動機。究亦未可蔑視。蓋良心與其他動機。同時發動。以促進人之爲善者。實際上不乏其例。亦余輩主張商業道德論者所最希望者也。且余輩之主張以良心爲重者。非謂智識感情欲望。皆可滅絕也。不過欲以良心監督此諸般心力。而保其均平而已。

附記 良心之意義。解釋甚爲困難。就其發動言之。則將爲不善時之自覺心。方爲不善時之自警心。既爲不善時之自責心。皆良心也。一之爲甚。後不復再。人苟非極惡。既爲不善後。常存此念。此亦良心之發現也。又將爲不善方爲不善之際。良心雖現。而其卒爲不善也如故。此確爲人類性質上之弱點。然常有能速自懺悔。改過不吝者。亦良心使之然也。就其心象析之。則經驗智識。格言之記憶。推理之力。博愛之念等。所結合而成者也。

良心發現之易。晝不如夜。鬧不如靜。獨坐孤燈之下。獨遊山林之中。皆良心

最易發現之時也。

良心因習慣而明。而良心亦有時因習慣而昧。良心之昧。最可懼也。故必與論之制裁。與良心所發動者相一致。則良風美俗之養成可期。

雖然。良心既由習慣而來。苟奉守過謹。常易流於保守。而爲進步之障。失於因循。而少活潑之氣。例如百年老店之祖傳家法。無論其適於時勢與否。良心上常不敢輕事更改。則有悖於進化之理矣。又如對人不作謊語。本爲至美之事。然奉守過謹。則實際上非徒無益而且有害。設有顧客來某甲之店購貨。詢其貨之有無瑕疵。苟某甲對於此貨。自己未嘗細察。或查驗已閱數日。則揆諸良心。其答覆也。應謂店中某友查驗時確無瑕疵。或數日前查驗時確無瑕疵。然苟如是。則徒惹顧客之疑慮。而礙店中之營業矣。是故天下之事。皆不可過於拘泥。其注意也。皆有一定之程度。所謂一定之程度云者。

其標準固至難言。然約而言之。則不外以常識判斷之而已。

第四章 品格

就道德上以判斷人之賢不肖。以品格爲主。品格者。一方由行爲之結果而觀察之。一方則由行爲之原動力而觀察之者也。就積極的言。勇於爲善。就消極的言。不作惡事。皆德行也。苟能準此而繼續行之。歷時既久。無懈可擊。則品格遂以完成。故品格者。雖謂爲諸般德行所集合而成者可也。

吾人之行爲。受境遇之刺激而發者也。然受同一之刺激者。未必悉爲同一之行爲。或有種類之不同。或有程度之各異。例如賄賂之致送。有受者。有拒者。有遲疑不決者。此卽品格之所由判也。

品格與成功。至有關係。而於商業界爲尤甚。蓋強固堅忍。最爲美德。必磨而不磷。

澁而不緇者。始可以大成也。

附記 品格之良否。果由於天賦乎。抑由於養成乎。吾輩殊未易驟斷。平心而論。人之天性。與品格至有關係。遺傳性之有影響於品格。固無容疑。然習慣與教育之如何。亦確爲品格良否之所由判。且是二者。常足以左右天賦之遺傳性也。何則。品格之養成。以行動之選擇爲最要。一念之差。其結果之相去。奚啻霄壤。蓋心理上。有自然之因果法則。常不能免其支配也。例如少年血氣未定。初入商界。交際頻繁。不幸偶交惡友。卽入惡所。未幾而資財窘乏。未幾而盜竊心生。又未幾而以盜竊爲習慣之生涯矣。推原其始。不過交友不慎。乃小過而非大惡也。雖然。行動之選擇。其識別殊非易易。此固有賴於習慣之約束。教育之指導者也。

品格者。至可貴者也。君子小人之所由分也。雖有過人之才識學藝。苟其心

術言行。有所未洽。不足以稱君子也。必也具正直溫和寬大剛勇賢明之德。而後品格完成。斯可謂之君子矣。

第五章 勇氣

勇氣者。不屈服於恐怖之自制力也。就心理學上言之。恐怖之遭遇。人類甚於禽獸。文明社會。多於未開化之社會。蓋智識情欲願望愈發達。而恐怖之機。亦與之俱增。勢固有必然也。

古時生活狀態。較爲簡單。勇氣之用。要皆不外於一身之防衛。種族之戰爭。是時惟體壯力強者。始適於生存。兒童幼時。卽胸懷勇敢之思想。今則有警察以保護地方。有軍士以捍衛國防。而一般人民。遂志氣消磨。達於極點。一若勇氣之德。在今日爲不必要者。此非獨我國爲然。美國學者間。亦嘗謂美國國民之最大罪惡。

惟貪與懦。蓋時移勢異。文化愈進。而人性之日趨於懦弱。亦勢所必至也。然昔日勇敢之思想。在今日仍須提倡與否。非斯學範圍之事。茲不具論。若夫論勇氣之爲必要與否。則吾敢斷言其爲必要。而於今日商人間。尤爲必不可無者也。何則。商人之營業也。必有其所期望之目的。欲達其目的。常須幾經險阻。苟值恐怖之來襲。不能自制。則鮮有能成功者也。且恐怖之遭遇。從事商業者。尤多而且烈。國內同業競爭者之衆多。外國輸入貿易業之發展。市面景况之不易洞悉。以及其他各種失敗之豫想。皆至可怖。苟無勇氣以支之。則志氣常易頹喪。有斷然者。此吾論商業道德。所以深注意於勇氣也。

附記 想像的恐怖。人類之所有。而禽獸之所無也。例如暗室之戒心。禽獸容或有之。而暗室中想像之恐怖。則人類所獨有。道德的恐怖。文明社會之所無。而原始社會之所無也。例如憂名譽之損失。懼品格之墮落。固非可語於

榛榛狉狉之上古也。

恐怖之來。往往有爲他種恐怖所制者。例如士卒臨陣。進則出入於槍林彈雨之中。固爲可怖。退亦將受軍令之制裁。且復喪失名譽。因是而鼓勇前進者。雖不得不謂之勇。然未必卽係茲所謂勇氣也。

勇氣與粗暴。固大有區別也。故勇氣必與智識相依。蓋過猶不及。粗暴之爲害。無以異於怯懦也。

就今世商業生活言。積極消極。均以勇氣爲必要。所謂積極者。對於新事業之經營。排除諸般之障害。例如鑛業經營中之災難。鐵路建築中之危險。從事斯業者。非有勇氣。常不克勝。所謂消極者。營業上無論處如何困難之境。決不作惡事。以自損其品格。例如際商業競爭劇甚之會。決不取之不以其道。而仍必求正當之勝利。是故勇氣者。實爲商業成功之原。今世商人。宜各

以本國商業之代表者自許。造次顛沛。必以保全一己之名譽爲先務。而因以保全其國家之名譽。決不可爲恐怖所襲。因而自餒。苟商界中人人能盡此責任。則商業之發展可期。而國勢之隆盛可望矣。

抑吾輩猶有不能已於言者。我國疇昔文人因感於一時處境之惡。往往好發爲抑鬱無聊之語。疾俗厭世形諸詩歌。流弊所中。遂有誤認消極爲人生觀者。際茲國際競爭時代。商業盛衰。瞬息萬變。中途挫折。時所常有。爲商人者苟懷此思想。必不足以立遠大之規模。而角逐於市場。然擯而去之。端有賴乎勇氣者也。

第六章 節制

節制云者。對於人欲之自制力也。人之不能無欲。根於人類之天性。人欲因文化

之進而俱增。且因地位而滋長。故人類知足之念。僅有相對的一時的。而未見有絕對的永久的也。人欲既如是其衆而無限。故古今言道德者。皆以寡欲爲訓。寡欲之法。卽節制是已。蓋就道德上論。人欲之增也。苟不加以抑制。則其害滋甚。非特流湏於娛樂之爲有損也。虛耗有用之精力。歷時既久。常不免有害身體之健康。浪費無謂之金錢。財力既窮。難保不損及自尊之品格。且所營事業。常有因是而不克持久者。是故人生在世。惟能節制者。乃能有成。商業家事務至繁。交際亦廣。立身行事。尤當時時善爲節制。不可須臾忽也。

人欲之所宜節制者。可區別爲三。卽（一）人情之欲。（二）身體之欲。（三）財產之欲是也。人情之欲。如憤怒嫉妬等是。身體之欲。如酒色等是。財產之欲。則對於諸般財貨。希冀其置於一己所有權下之願望是也。就此諸端。以論夫近世商業家之生活。人情之欲。苟不節制。則於營業擴展。至有影響。怨尤之集。常由於此。身體

之欲。苟不節制。則於體力強弱。大有關係。必不足以自立於今世事務繁劇之商業界。徵諸商業界失敗之往跡。可以推知。若夫財產之欲。商人尤不可不竭力自制。然其理則驟觀之。殊不易明。蓋商業之以營利爲目的。固爲人所共認。商人財產之欲。較從事其他職業者爲強。此固無容爲諱者。然商業首重信用。而其營利也。必在正當範圍之內。苟於財產之欲。不自抑制。偶有過度。則行爲常流於不正當。而信用由是失墜。因是以致商業之失敗者。世固不乏其例也。且推論其害。尤有不可不注意者。一國商人。苟財產之欲過熾。殊非國家之福。社會之幸。蓋商人之致富也。取之苟未出於正。則社會各階級間。猜忌之念。自然而生。貧富既不相安。國家受其影響。社會主義論者之所主張。其說雖偏。實亦有所激而然也。

附記 人欲之不可無節制。其說實至當無以易。就人情之欲言。憤怒雖爲人之常情。加以非禮而不怒者。未之前聞。且社會所賴以維持。朋友所賴以扶

助者。亦未始非恃此憤怒之一念。然當此情發動之際。苟能和緩而抑制之。則其所得者。更有進矣。嫉妬雖爲促進競爭之機。萬事之進步。有賴於此情之發動者。固非淺鮮。然嫉妬爲惡德之一。苟無節制。則其爲害多而利少。固無待於深辯也。就身體之欲言。飲食之人。爲世所賤。酗酒者更無論矣。夫飲食爲人之大欲。余輩固非偏於極端。專主疏食。然徒以遠地之產。不時之物。爲珍者。亦大不可。且過飽則易倦。並礙衛生。至茶葉咖啡之類。實爲興奮劑。過濃則大有害於健康。酒則爲害更甚。今日交際場中。容有不得已之處。禁止雖難。究不可不力求節減。此飲食之宜節制也。衣服之修飾。在今世社會。固難全廢。且衣貴清潔。實衛生上最要之旨。然競奢爭美。無益而有害。修飾費時。有類俳優。識者所決不爲。商人雖不宜過儉獨異。而其修飾也。究不可不以並世之通常良習慣爲標準。此衣服之宜節制也。住居之選擇。固宜稍

求空曠。以重衛生。略加佈置。以資娛樂。故商人之擇居。宜於近郊。而不宜於城市。然苟過求完美。漫無節制。則徒長子弟驕奢之風。此住居之宜節制也。

第七章 恆心

恆心者。道德上之至要者也。各種道德上之約束。固皆可貴。然苟無恆心以支之。則不克永續。且商人首重信用。信用尤非久不著。故恆心者。實商人立身行事之際。須叟不可離之自制力也。

人心之中。常與恆心相戰者有三。曰厭故之念。曰固執之念。曰躊躇之念。是己之行事。苟有此三種之念存。則其事常歸於失敗。無他。此種意志。與恆心不相容。無恆心未有能成事者也。

附記 厭故喜新者。人之常情。自制力薄弱者。常不免受外界之感動。故商人

之中。常有羨他業利厚。見異思遷。計職位尊卑。遽舍舊業者。然職業之選擇。以人之志趣經驗等之適宜與否爲標準。宜慎之於先。而不可常事更易。無論其新所計畫者。果有成功之望與否。其利益較多於現所從事者與否。苟現所從事者。確有成功之望。則就從事斯業者之利害言。當其尙未完全收效之先。斷不可輕事更易。蓋社會狀態。瞬息萬變。今日由甲可移而至乙者。明日可由乙移而至丙。循是以往。將永無成功之期。誠以其所計畫者。雖常確有收效之望。而無恆心以支之。功效未見。而目的已變。事固未有能奏功者也。

雖然。余輩非謂商人僅可安分守己。而不可有絲毫之新計畫也。處今日文
化日進之世。商人之不可無新計畫。新思想。余輩固毫無異辭。惟每當變遷
之際。須慎於從事耳。是故商人之行事也。固不可有厭故之念。亦不可懷固

執之心。蓋固執之害。適與厭故相反。厭故者每見異而思遷。固執者常遇善而不改。其弊之所極。在於保守過甚。舉凡新出事業。胥不足以動其心意。博其信用。遂足以爲商業發展之障矣。又余輩於此。猶有不能已於言者。固執與決意。其間固大有區別。非可混而同也。蓋決意由智識之判定而生。爲人類不可少之美德。固執則指人之頑錮偏執者而言。非可以事理喻之者也。厭故與固執之害。既如上述。商人當經營事業之際。既不可醉心新法。妄事變遷。亦不宜株守舊章。無志進取。則其不能不遇事時加斟酌者。實理有固然也。惟斟酌雖爲商人所必不可無。而躊躇則爲商人所決不可有。計畫之始。就各方面各種類。而權其利害之輕重。固爲至要。然躊躇不決。則往往坐失時機。貽害亦非淺尠。蓋商業最貴敏捷。設遇同時不能兼有其二。卽不可不速擇其一也。譬猶二人一言不合。憤而決鬪。傍置槍械。雖可任其擇用。而

時機之急。間不容髮。固無暇待其躊躇也。是故商人之營業也。目的既定之後。中途遭遇。容或偶有拂逆。或有新思想之發動。究不可不以恆心自制。而不可有所躊躇也。

第八章 通達

識別力爲人生所必不可缺。而於複雜紛繁之商業界爲尤甚。然識別力之富否。以智識之高下爲準。而智識之增進。實有待於學問。非可以驟致者。故縱論精求智識之方。恐越斯學範圍之外。雖然。僅就道德上言。商人亦決不可無相當之識別力。苟其無之。則善惡之分界不明。進行之宗旨常昧。殊未見其可也。是故爲商人者。必以通達爲貴。

通達云者。不偏不拘。見事能透澈者之謂也。商人之從事營業也。無論其所營何

業。皆必有其所願望之目的。而後惟日孜孜。進行不怠。以冀其成功。然就概括的以論商業之目的。果何所屬。豈僅以財力之增收。爲其唯一目的。能如是即可稱爲成功歟。夫古昔日商人爲社會寄生蟲。賤商之觀念。固刺謬無足取。惟商人雖以營利爲目的。而取之之道。不可不出以正。尤貴能散之。若僅以財之積聚。爲成功之標準。則不特反於商業爲社會服務之思想。其貽害社會實有至大之影響。如托辣斯之壟斷市場。高擡物價。使一般消費者負擔過高之生活費。其一例也。彼共產主義者之所以唱爲階級爭鬪之說。鼓動社會革命風潮者。推其原因。未始非由一部分商人過重私利有以致之也。

是故商人之營業也。貴有種種高尚之目的。而欲使商人有此高尚之目的。不僅汲汲於財之積聚。則非通達者不能也。且宇宙間之事物。皆有限量。人盡可以致富之思想。非夢卽愚。從事各種職業者。皆宜安命行事。商人亦然。成功之目的。既

不在於財之積聚與否。苟能參透斯理。即可各安其業矣。

第九章 公正

公正云者。合公平與正直二者而言也。公平與正直之爲美德。固爲人所共認。然言之匪艱。行之維艱。卽能確辨公正與不公正之界。而實行已頗不易。況乎二者之分界。未易明耶。

公正二字。終身行之。有不能盡者。欲其完全無憾。殊非易易。余輩所希望者。在從事商業之人。能時念及此。斯已足矣。蓋公正爲商業道德之本。信用之確立。人格之保持。名譽之隆起。心地之安逸。胥賴於是。如其不然。則雖有勇氣節制諸德。足以成就其事業。而不足以爲世重。近世社會共產主義之發生。未始非爲富不仁者。有以促其感情之反動也。

就近今商業生活言。公正之德。尤不可缺。蓋今世商業上。關係日益紛繁。規模日益廣大。今日之公司。與昔日之商店相較。其人衆事繁。奚啻倍蓰。苟不公正。則於營業前途。大有妨礙。然欲期其克副公正之旨。則較昔日爲尤難。今試略舉一二之普通慣例言之。坐擁資金之資本家。常不肯少取其所獲之利益。以供工資之攤派。習業初成之學生。其報酬常較富有經驗之工匠爲豐。此皆無以解於報酬以勞力爲標準之定理。是故公正一語。殊不易言。其見解尤難一致。惟人人皆知謙讓。則庶幾其可矣。

附記 商業道德上之所謂公正者。以習俗法律真理等爲標準。時移勢異。習俗有變遷。法律有改易。卽社會所信仰之真理。亦非絕無更動。今日各國法律日備。從事商業者。處今之世。苟仍拘守百年前五十年前之舊習。而對於現行法制。漫不經意。則常難免於法網。此其一例也。故商人貴有公正之居

心。而尤貴有判斷公正與否之識。

商業道德上之所謂公正者。與法律上之所謂正當。其意義略異。蓋商業道德上之所謂公正。其意義較廣。不僅以法律上之正當與否爲標準。換言之。道德上之視爲公正者。雖常係法律上所認爲正當。而法律上所認爲正當者。未必卽道德上所視爲公正者也。輒近世界各國。貴族平民間階級之區分。雖皆緣法律之制定而除。人民之生命財產。無論何人。得皆受完全平等之保障。然如專利等事。仍爲法律所許。托辣斯之爲害於北美合衆國。事實上尤深切而著明。則道德上之觀察點。遂不能不與法律上異其趣矣。（專利等事之利害另爲一問題茲不贅述。）

就最淺近者言之。冒牌影戲。偷工減料。攙雜混和。皆不正之最甚者也。各國官府。皆竭力設法防止。我國商人間。亦頗不免。重以官府不甚干涉。故僅就

出口貨言。茶絲羊毛等項。幾無不因是而大失其信用。近雖設有檢查局而奉職者。徒事粉飾。猶未足以杜絕弊竇。要之。此種手段。非獨有背於道德。且因是而易失信用。礙營業。實有百害而無一利者也。

第十章 誠實

我國自古以來。輕商之風。沿襲既久。於是商人之所以自待者亦薄。持論偏激者。至謂商人既以營利爲目的。非詐僞無以達其願望。一若商之爲業。其品較他業爲污下。無道德之可言者。然平心而論。商人之中。容有習於詐僞。冀博微利之人。然此非商人間所獨有。從事他種職業者。固亦未免有良莠之不齊也。就余輩所見。誠實之爲可貴。固爲道德上一般之通則。而於商業上爲尤切。今且舍道德上普通原理而置之不論。僅就商業道德上以言其必要。商業道德上之所以貴誠

實者。其故有二。一曰利己心。一曰好意。人類有互相扶助之心。此社會組織之所由維繫而不渙也。故人雖至愚。亦決不作損人不利己之舉。即令於己少有利焉。而因不誠實之結果。使人因是而蒙大害。亦中人以上所決不爲。況在從事商業者。以增進顧客之感情。爲擴展貿易之要訣。尤不宜出此。此就好意言。商人不可不誠實也。商業首重信用。詐僞日久自見。故不誠實之害。常使信用墜地。而害逮於身。貪目前之微利。貽日後之巨害。智者所決不爲。此就利己心言。商人尤不可不誠實也。是故爲商人者。就積極的方面言。固宜守誠實之訓。就消極的方面言。亦不可有虛僞之言行。苟能如是。斯可謂無背於道德矣。

雖然。商人交際至繁。就其業務上言。欲完全守誠實之訓。殊非易易。例如店員對於顧客之酬應。言詞筆墨之間。常有欽慕之語。此亦人情之常。故學者間有引德意志語之 *tausch*en 一字。（譯言交易）謂其語源出於 *tausch*en 一字。（譯言

欺瞞）因是以證交易之與欺瞞相關聯者。雖其言似謔。然商人不可不因自警。若夫言詞筆墨間推獎欽敬之辭。雖時或未免過分。若律之過嚴。誠不免有不甚誠實之嫌。然究不可以詔諛論也。

附記 虛偽之言行。約可分爲五種。其一則心知其虛偽。而言語舉動之際。故意以誠實之態度發表之者也。例如某種印花布。明知其染料惡劣。易於褪色。而故謂其確能耐久不變是。又如某種綢緞。明知其丈尺不足。當顧客詢問丈尺足否之際。漫應曰諾。而言不及丈尺。俾顧客或能信其丈尺已足者。是其二則未確知其真否。而以確知之態度發表之者也。例如某船何日到埠。本未確知。而竟能確答某船所裝貨物某日可到者是。其三則所言者未必僞。而聽者常生誤解者也。例如一人售其房屋。願購者詢其飲料水之良否。而答之曰。此水確爲最良。其實此水每值夏季。必有二月間之枯涸。未問

及此而亦未之答也。則購者心以爲良。而事實上殊有礙也。其四則凡論一事。僅舉其一部分之實情而發表之。其他部分。則隱秘而不告者也。例如訴訟時。原被兩造之訴狀。多屬此類。商人評論交易外之人物時。亦易陷於此弊。其五則言詞筆墨之間。乘興誇張。不覺言之失實者也。古來遊記等之多不可信。實由此故。近時商界之廣告。亦往往不能免此弊。然就實際言。廣告之爲用。以足引顧客之注意爲已足。言之過甚。未能見信於人。亦非計之得也。

商業上虛僞之最甚者。爲贗造貨幣之使用。此實與商業之榮衰。有至大之影響。商業上虛僞之最可厭者。爲定價之不劃一。此幣以東方諸國爲尤甚。其結果常足以阻貿易之發展。商業上虛僞之貽害最甚者。爲飲食物中毒質之混和。製造及販賣飲食物之人。常因貪利無厭。攙和質劣價賤之品。朦

混求售。甚或攙以有毒有害之品。而悍然不顧。如米之攙砂。油之攙和花油等。皆大有礙於衛生。並世各國。欺騙虛偽之習。以印度爲最甚。社會一切之事。皆不易驟得其真相。充其所極。他人之言行。將皆不可信。而此等社會。將不可一日居矣。是故近今各國。對於虛偽欺騙。皆繩之以嚴重之法律。此種法律取締之嚴否。卽一國文明程度之所由判也。

第十一章 博愛

人性善惡之論。自古已有二說。各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人類樂善之心。是否本於天賦。茲姑勿論。然謂人心爲全然私利。則余輩決不能贊同。蓋人人苟皆絲毫無愛人之心。則社會無由而存。人種將由是而絕。人類之生存。社會之維繫。端賴合羣。有家族之情。而後一家之人。能互相友愛。有交游之誼。而後朋友之間。能互

相扶助。此猶其小焉者也。有國家思想。而後一國人民。能無鬩牆之爭。有種族觀念。而後同種人民。得免自殘之禍。人不能離羣而獨自生存。故雖至愚者。亦決不至無愛人之念。是故人情之發動。可分爲二。一曰利己。一曰利人。利己心固爲人類所共有。利人心亦未嘗非人類所同具也。或謂就道德上之普通原理言。是固然已。若夫商之爲業。競爭甚烈。商人之交際。亦廣而較泛。就其業務之特質言。似與從事他種職業者有間。然余獨以爲不然。近世商人之中。愛人之念。甚爲缺乏。此固無可爲諱者。大公司托辣斯之創設。日見增加。企業集中於少數人之手。遂不免有壟斷市場高抬物價之嫌。資家與僱傭者之關係。日益疎遠。資家僅注意於利益分配之多寡。而僱傭者之地位。遂日益困難。此其一例也。惟平心而論。同業間之競爭。非商業所獨有。交際之乏誠意。乃輒近風俗澆薄使然。即在從事商業者。亦未始不可一變其態度。至若商人間偶有悖博愛之旨者。正宜設法

轉移其風氣。非可倒果以爲因也。且就商業上言。尤不可無博愛之念。蓋從事商業者。苟無愛人之心。則其貽害也。實較刀兵爲尤酷。例如人壽保險公司之經理。苟無愛人之心。濫用資金。則數多被保險者。身後之資。將無可恃。儲蓄銀行之經理。苟無愛人之心。私虧銀款。則數多存款之人。將因是而陷於窮困。此僅舉其尤著者也。

第十二章 勤儉

勤儉爲立身之本。通古今中外而說無二致。從事商業者。尤不可不注意及此。人之生也。不能無所事事。而有所事焉。欲求其事之舉。非一朝一夕所可能。一曝十寒所可幾也。故非治之以勤者。鮮克有功。論勤之益。就個人言。治事能勤。則妄想可除。閑事可免。精神愈練而愈奮。體力愈用而愈強。事既能舉。則心自逸而身自

泰矣。就社會言。無論物質上精神上之進步。胥賴有先覺之沈思凝慮。爲之前導。吾人今日。所以能坐享文明之賜者。皆先覺勤於治事不計成敗之賜也。至於商人之間。事務至爲繁曠。同業者之競爭。至今日有日益劇烈之勢。其治事之不容稍懈。有斷然矣。

若夫儉之一字。尤爲成功之原。人事之變遷無常。而貧之困人。常甚酷烈。備豫不虞。古之善教。故未雨綢繆。實爲至當不易之策。無古今中外。其揆一也。（英語亦有 *laying by for a raining day* 之語）所謂未雨綢繆者。在平日安然無事之時。預想饑饉恐慌等之遭值。疾病衰老等之際遇。思有以預爲之計。節其平日所得。儲蓄之以供不時之需是也。商人之預想解職失業。而從事儲蓄。亦此意也。然論儉之益。尙不僅此。固猶有進者。人之欲善。誰不如我。彼作奸犯科而不顧者。同是圓顛方趾。固非生而具大惡之性也。利欲誘於前。饑寒迫於後。浸假而失其

固有之天真矣。無恆產者。易流於放僻邪侈。故以養廉爲必要。而養廉之策。必自節儉始。是故節儉之效。實能養成自重之風。保持正直之操。且惻隱之心。人所共有。慈善事業之創設擴張。世固無不樂捐輸者。所患者博施濟衆。財力有未逮耳。苟能節儉。其日常儲蓄所得。必有可以資一助者。則節儉尤爲仁之本矣。

附記 與節儉相反者曰奢侈。欲明儉之有益。不可不略述奢侈之害。奢侈之害。固爲世所共認。然說者謂奢侈於社會。未嘗無間接之效果。考其論旨。謂物質上之進步。貿易業之發達。常有應世風之奢侈而俱進者。豪富之家。因習於奢侈。其金錢得流通於社會。貧無力者。往往藉是得擴其餬口之途。是說也。固不可謂絕無理由。然余輩謂無用奢侈品之製造。殊不能謂有益於社會。至若美術品等之日益精進。雖有富者喜爲購求。不可絕對視爲奢侈。而就社會上言。亦不能不認爲物質上之進步。惟就一般論。則奢侈之風。非

獨有害於社會。即在個人。亦不過徒炫虛榮。於精神上身體上。未能有益而常有害也。是故社會苟競尙奢侈。其影響所及。殊有不忍言者矣。

與節儉相類似而實大異者。曰吝嗇。故吝嗇與節儉之區別。亦不可不一言。節儉云者。謹慎於消費之用途。儲蓄其所得者。思有以供日後不時至要之需者也。吝嗇云者。並正當之生產的消費而自加禁制。一意以積聚爲事者也。吝嗇之非。亦爲世人所共認。然說者謂吝嗇之於社會。亦不可謂其無絲毫之益。吝嗇者之後嗣苟賢。常因受其餘蔭。成事較易。惟吝嗇者之行爲。常出於天理人情之外。資本一入其手。常不易活動。卽僅就其一己言。畢生無生人之趣。無利人之事。苟人盡如是。則社會之渙散。可立見矣。

第十三章 守分

人類之所以活動。爲求幸福計也。何者可謂之幸福。實爲哲學上一大問題。茲不深論。一言以蔽之曰。身安心樂而已。身如何而能安。心如何而能樂。此皆存乎其人。非有一般之標準。可得而言者。然吾敢得而斷言曰。世惟能守分者。能有身安心樂之日。而不然者。非特失意時無幸福之可言。卽在地位增進時。人欲與地位俱增而無止境。亦未能有身安心樂之一日也。是故身安心樂之境。其克臻也。非由於金錢之增。名譽之隆。地位之進。而要在於知足安命之一念。人苟能守分而行。但期操行之無虧。於分內之事。不稍苟且。實一身一家之幸。亦卽一國一社會之幸也。雖然。守分一語。未免稍近於保守。恐爲文化進步之障。然茲所謂守分者。指各守其本分而言。分外之事。固不願逾越範圍。妄有希冀。而對於分所當爲之事。則主積極的以全神貫注。竭力奮鬪。其說固與厭世論者之所主張大有間也。商之爲業。關係至爲錯雜。一髮之動。常牽及於全身。故商人尤以守分爲要。蓋苟

不守分而行。倘或搖動。則其害不僅及於一己。凡與其交易往來之各商。皆大受影響。復推而廣之。則一市之恐慌。常緣是而生。故曰商人尤以守分爲至要也。

附記 守分之道。以生活之簡樸爲最要。歐美學者間。近頗有主此說者。誠至當不易之理。而商業家所應奉爲圭臬者也。生活之簡樸云者。於相當生活以外。就一切無益之事而悉省略之之謂。蓋無益之事。徒亂心意。勞身體。而無功效之可言。固不可不屏除者也。若夫求金錢之增。名譽之隆。地位之進。苟出之於正。究亦何所不可。惟與金錢增加時相麗之弊害。不可不慎爲防制耳。

關於生活之簡樸。商人有應注意者數端。述之於左。

一 不爲過分之思慮。 三思後行。固可免草率之譏。然過猶不及。思慮過甚。常失其正鵠。商業家貴有常識。遇事以常識判斷之可矣。苟猶有進焉。

其理想常失於過高。而反不適於實際。至穿鑿附會。以爲立論之根據。則尤不可也。

二 不爲過分之憂慮。未來之事。固宜預爲推測。處事之際。貴有深遠之眼光。能逆料後日之趨勢。然凡事必利害相兼。所貴者在能權其輕重。苟憂慮過分。則僅見其害。幾於一事不可作爲。一刻不遑寧處矣。

三 不貪過分之虛榮。人誰不愛名譽。然好名不可過甚。商人貴有實際。能謹守虛榮之心。不可存也。

四 不爲過分之酬應。酬應爲商人所不可缺之事。然各有其相稱之程度。如其偏重於此。則徒耗精神。費財力。誤正事。決非計之得也。

五 不爲過分之爭執。商業首貴敏捷。商人當貿易之際。契約等雖常不免有爭執。然苟其所關者小。出於誤而非故。宜曲爲原諒。不可執意苛求。

蓋因小事齟齬。致失一良好之顧客。其所失者大也。

六 不爲過分之裝飾。商店等應備物品。以日用必需爲主。以堅固耐久爲要。苟與資力相稱。雖無妨參用貴重之裝飾品。然究非計之得也。至所備物品。不必求其過精。蓋良工固不擇器也。

七 不爲過分之計算。商業上之事。貴能預測其大勢。若計算過精。實際上鮮有能適合者。

八 不張虛聲。近時歐風東漸。廣告盛行。光怪陸離。然其中誇張過甚者。常不足博世人之信用。此可證虛聲之無益也。

此外如各項日常生活上之事。亦皆宜自加防制。勿使其過分斯可矣。

第十四章 恭敬

恭敬云者。尊敬之心之外現者也。人不能離羣而索居。必有交際。能自愛愛人者。必恭必敬。今世社會。平等之義既昌。人類之中。固無貴賤之別。然鄉黨間長幼之序。親族中尊卑之分。諸如此類。卑幼者之對於尊長。究不可不謹守禮法。此外個人相互之交際。亦不可不常表敬意。此非獨我國之風尚如此。歐美各國。亦莫不皆然。惟近今風俗日漓。世人往往有不能辨恭敬與諂諛之別。而淺視恭敬之德。以爲此種卑鄙之行。爲人所不屑爲者。然是實不思之甚者也。蓋舉動粗暴。常足以招他人之厭惡。議論之際。侃侃而談。持正不阿。固爲可欽。然同一言語。同一意見。主之者但求能發揮透澈。足動人聽而已。若於聲音顏色之間。激動他人之不快。則決不可也。商人苟違此義。易傷顧客之感情。而交易常因是而不能圓轉。卽使其處事敏捷。信用充足。才識豐富。而缺此一端。爲害已非淺尠。譬猶擁資巨萬之人。適乏零星使用之資。其窘狀固可想而見也。

恭敬由現於外者而見。雖如上述。然究非可僅據外貌以判斷之也。蓋恭敬固以表現之態度如何而見。而論其發動之原。要在心地之何若。故外無溫和之態度。固不可視爲恭敬。而內無尊敬之心意。尤不足以語恭敬也。若僅有溫和之態度。現於外。而無尊敬之心意存於中。則是與諂諛無所擇。是所謂巧言令色也。是虛僞而非真意也。此法國交際社會所以爲世詬病之原。識者所不取也。

第十五章 和婉

和婉云者。言語容貌之間。現溫和婉轉之態度。使人一見傾心。得增進其情誼者之謂也。此雖小節。而於社交上有至大之關係。商人欲博顧客之信用。使用人之盡力。尤不可不注意及此。然世間往往有因欲達貪利等之目的。而僞示溫和婉轉之態度者。此種可鄙之事。乃賤丈夫之所爲。固非所語於茲所述之和婉也。是

故商人之間。宜注意於和婉二字。而尤不可不發自真誠。以免爲世人所鄙薄也。

第十六章 自重

我國自古以來。輕商之風。相沿既久。於是商人之所以自待者。常緣是而薄。今則歐風東漸。世人漸知重商。然商人自重之風。尙未廣被。余謂振興商業之原。要在商人先知自重。而後商業之隆。得有猛進之望。考諸古來風尙。凡人之汲汲焉謀富之增殖者。羣視爲品格污下。而自命高尚者。常不屑爲。此種思想。深入人心。非獨我國爲然。昔日歐美各國。亦嘗有此習俗。富之增殖。既視爲不屑謀。不應謀之事。於是商之爲業。其品格遂較他業爲卑。然吾謂此種思想。無論就經濟上道德上宗教上言之。皆謬見也。就經濟上言。世界之富。其分量非一定不變。毫無增減。就今日論。實業界大有活動之餘地。可謀增殖。欲謀一己資力之擴張。有時固未

嘗損及他人之資力。且國家由個人積聚而成。國富與個人之富有至切之關係。故無論就一國一社會一個人言。正當之商業。固有利而無害。古昔論者。謂天地之財。祇有此數。甲有所增。乙必有所減。甲有所得。乙必有所失。於是視謀富之增殖。爲一種掠奪之舉。此實經濟上之謬見也。就道德上言。謀富之增殖。既爲人生應有之事。遠不同於掠奪。則商爲人生正當職業之一。人既有選擇職業之自由。決不致因業商而卽損其品格。且怠惰爲萬惡之母。專心就商。能養成勤奮之習慣。而此害可免。古昔論者。謂業商爲有損品格。實道德上之謬見也。就宗教上言。不當爲之事不可爲。而安分爲當爲之事。乃人生之天職。商既認爲正當之業。則商業在宗教上亦無可以排斥之理由。且謀富之增殖。雖非人生之目的。而人當欲達其目的之時。常賴其助力。究亦非可輕視。商業上致富之道。既非同於掠奪。且其營業所得。往往足以供宗教上認爲有益之舉。故卽就宗教上論。彼輕視商

業者。亦謬見也。

商業之不可輕。既如此。故業者。宜自知其地位之重。處今日商戰之世。各宜奮勵。以增個人之財力。長國家之威信。以商人之力。擴張其國勢者。較諸以軍人之力。擴張其國勢者。其所得效果。必大而且久。吾願我國商人。時銘此言。實力奉行。永永勿怠。

第十七章 關於尺牘之道德

尺牘者。人之精神意思之所由發表者也。其感想之及於人。有時且較言語容貌爲甚。蓋藉文字以發表者。其入人心也較深。而對於素未謀面之人。常以文字之往還。時留其人品如何才識如何之感想。語有之。一言既出。駟馬難追。况發表之以文字乎。故尺牘一端。雖爲日常交際所常有。貿易往來所常用。苟漫不經意。信

手書之。或脫略過甚。缺乏敬意。其爲害也。較諸以言語惹是非相挺撞者。其與人
以不快之感。爲尤甚也。我國文字艱深。頗不易習。重以教育素未普及。業商者中
之一部分。又係讀書不成之流。於是商人之中。欲求精通本國文字者。蓋寡。而商
業上之尺牘。遂以筆能記錄爲已足。若其詞之能否達意無訛。不滋誤會。固未暇
深究。遑論修辭。是故我國商業上之尺牘。就其文字解釋之。常有與其本意不相
符合者。其因是致錯誤失和好者。姑置勿論。即使無之。而尺牘之功用。於是隘矣。
近世各國。商業上之競爭日烈。商人皆汲汲焉。惟擴充銷路之是務。而尺牘上之
經意與否。常大有影響於銷路之能否擴充。此各國商業學校。所以必有尺牘文
之一科也。

尺牘之道德。上所最宜注意者無他。曰誠與敬而已。誠敬俱爲交際上道德之本。
而尺牘之往還。尤須注意及此。蓋非是不足以保持己之信用。感動人之心意也。

故凡如虛僞草率以及嫉妒等事。尺牘中均當注意及之。

尺牘有交際尺牘業務尺牘等之分。交際尺牘。格式等尙可通融。而業務尺牘。宜有一定之格式。茲所述者。以業務尺牘爲主。而商人間之交際尺牘。有時亦未嘗無含有擴充業務之意也。

書信之宜守祕密。亦爲道德上最要之事。故在公司等處充祕書之役者。對於來往尺牘。不可有絲毫之洩漏。

附記 尺牘上之須表敬意。既如上述。故關於尺牘。有不可不注意者數端。特分述之如下。非浮文縟節之是重。實禮之不可廢也。

一 紙張。紙張之色。須視風尙。歐美尙白。故不宜用他色之紙。我國信牋。各色互用。惟舊來慣習。白綠藍等色。多對於居喪者用之。不可泛用。紙之種類。雖不必限於何種。然通常略有一定。質過粗者。切不可用。紙之尺寸。

歐美略有一定。長文信牋。約八英寸十英寸。短簡約五英寸八英寸。至於信封。色之風尚。大略與信牋同。質以輕而堅者爲貴。信牋信封之上。可印明己之姓名地址。要之紙張選擇得宜。可免蹈不恭之愆。乃表示敬意方法之一。亦即推廣營業方法之一也。

二 字體。字體有楷書行書草書之分。我國慣例。以楷書爲最鄭重。今則風尚略變。然商業上之尺牘。關係至重。字體雖不必拘於何種。而要以明瞭爲貴。蓋不如是則易滋誤會。且不足表示其鄭重之意也。墨色以黑爲宜。而藍次之。硃筆鉛筆。決不可用。

三 文章。尺牘之文章。大略有一定之體裁。首尾兩段。以及稱謂。通常皆以最敬愛之語出之。無古今中外一也。例如末尾用語。我國爲（敬頌台安）之類。英語爲 *Yours sincerely* 之類。法語爲 *Tout à vous* 之類。德語

爲 *Ihr ergebenster* 之類。又詞氣之間。宜溫和而不可偏激。宜簡明而不可含混。總期使人樂與周旋。則營業始有發達之望。

四 處理。摺疊緘封之際。須求平正而合慣例。附寄物件。不可錯滿。乃處理上之最要者。草率輕忽。常足以啓人藐視。而礙營業之前途。固不可不慎也。

第十八章 關於會談之道德

人之生也。不能無交際。人類相互之間。感情之維繫。維交際是賴。故應對進退之際。不可以不慎也。商人之營業也。交際至繁。業務之擴充。端賴新交之增廣。而新交之廣否。存乎其人應接辭令之如何。固無論矣。即平日相交有素者。非於會談之際。加之意焉。亦往往有始而未能有終。是故商人間之會談。驟觀之雖似小節。

而實業務所能推廣與否之所由判也。

會談之頃。以恭敬和婉爲貴。實至當不易之理。同一言語。出之以恭敬和婉。則易動人聽。而不然者。雖理直而常屈也。言多必失。多言固爲大戒。而靜守緘默。亦非交際上所宜。商人尤不可如此。蓋過猶不及。苟如是則交際之效用將泯沒也。

附記 就道德上言。商人會談時之所宜注意者。除恭敬慎言外。尙有數端。茲持分述之如左。

甲 會見時所應注意之事項。此事項可分爲六。

一 舉動不可輕率。

二 態度務須從容。

三 聲音務須溫和。茲所謂聲音溫和者。乃體察人情之言。非以是爲

諂媚之資。蓋恐徒惹他人生不快之感。且目爲倨傲也。

四 座次須擇其適應者。不可任意。

五 會見時人所陳述者。詞氣之間。容有過激之語。失禮之處。仍宜以和平處之。

六 損友不可深交。近世人盡平等。固無不可交之人。商人以懋遷有無爲業。尤不可苛擇交友。然損友之害。似淺而實深。其直接之損失且勿論。大凡一身之名譽信用。常緣交友之如何。而受影響。故擇友宜慎。而交之淺深。尤宜先察夫友之損益。知人之明。實至可貴也。

乙 談話時所應注意之事項。此事項又可分爲六。

一 會見時人所陳述之語。宜靜待其盡言。不可中途攙斷。即令人所陳述者。有與本題無關。亦僅可設法爲相當之防制。

二 已所陳述理由。必須明晰圓到。業務上雖有應守祕密之事。而交際

上向人申說時。切不宜有何者現守祕密之語。

三 不可多作無聊之語。以惹人厭。

四 言詞以單純爲貴。所謂單純者。談話時遇人陳說。不追問其究竟之謂。至一己之留心體察。則非特無妨。而實交際上所必要者也。

五 不可有傍若無人之概。

六 須誠懇而善體察。

要之商人之會談。乃交易成否之先導。其關於業務者至鉅。言語舉動之如何。雖其間有本於天賦。非人力所可強求者。且智識之豐富與否。品性之善良與否。其關係亦至重大。然苟能就上述諸端而細察之。亦庶幾可無大過矣。

第十九章 對於顧客之道德

商業以營利爲目的。故商人與顧客之間。驟觀之其利害似覺相反。其間容有權術之足語。而無道德之可言。然吾敢得而斷言曰。真正之商業。決不爾也。蓋無論就自愛愛人之何方面言。商人之待遇顧客。皆不可有背於道德。苟不如是。則信用不能確立。感情不能維繫。卽僅就金錢上言。雖或可以圖一時之微利。而歷時既久。計其所失。亦不止倍蓰也。

我國古來道德上之訓。曰寡言。曰自尊。是二者。誠立身之要旨。固無以疑爲也。然不解真諦者。不知不覺。常緣是而養成緘默自大之風。緘默猶可。自大則爲害滋甚。輓近交際日繁。商業界中尤甚。應接詞令之宜講求。實爲近今商界所刻不容緩者。惟每觀商人之待遇顧客。常不免受此二種舊道德之流弊。龐然自大。無和

藹可親之容。訥訥少言。乏引人入勝之致。習焉不察。其業務上所受無形之影響。殊非淺鮮。余輩固非欲期今世商人相率而習於巧言令色也。亦明知言之宜。謹慎人之宜。自重。多言之失。甚於寡言。自侮之害。等於自大也。然誠懇親切。至爲美德。深望從事商業者。每值待遇顧客時。常銘記之。

附記 商人之於顧客。有不可不細察者。則顧客之性質是也。就道德上言。人苟能盡其在我。卽無虧於德行。進而求悅人之道。偶或過當。難免類於詔佞。識者所不取也。然商人以善於交際爲先務。欲求業務之擴展。必自察顧客之性質始。蓋性情不泔洽。無交情之可言。非所以廣招徠也。惟人類社會之事。千差萬別。未能以一例概萬象。人之心理。更人人殊。細察而熟知之。端賴實際上之經驗。尤未易爲概括列舉之論評。茲所述者。不過就普通一般之心理。舉其數端。分析說明之而已。其一則須投顧客之所好也。商人之於顧

客也。未來者望其來。既來者望其常來。無意交易者望其交易。此乃商人普通之心理。亦即商人應有之思想。然欲達此等目的。將操何術以致之乎。亦惟投其所好而已。惟茲所謂投其所好者。非逢迎諂諛之謂。乃保持其尊敬之態度。以愛人之心爲本。使人悅其溫和樂與周旋之謂也。是故商人之待遇顧客。必須恭敬。不可因顧客服裝之如何。購買心之有無等。而稍有意慢。蓋毀譽之傳播。速於置郵。其影響於業務者。固至鉅也。其二則待遇顧客須懇摯也。人不能離羣而索居。朋友之間。常相依賴。且識人廣者。其品格如何。爲人所易悉。而遇事欲求介紹亦較易。北美合衆國公司事務員之雇用。有以知交之多寡。定薪水之高下者。職是故也。知交之不可少。既如此。而商人欲求知交之衆。必自待人懇摯始。人能如是。則聲望自隆。公司商店能如是。則營業之發達。可操券而待也。其三則待遇顧客。須竭其所知以貢獻也。商

人既各有專營之某項商業。則顧客與商人較。其關於某項商業之智識。常不逮商人。商人苟能以誠意向顧客說明斯業之情形。代爲籌算。使已無所失。而顧客有所獲益。則顧客未有不樂聞者。此亦廣招徠增信用之一道也。要之待遇顧客之道。商略與道德。初無二致。愛人之念。爲道德上所應有。使人心悅之舉。苟出之於正。固無不可。非可以逢迎諂視之也。

第二十章 對於使用人之道德

用人之道至難。而以寬嚴得中。恩威並濟。爲至當不易之策。然天下之事。言之匪艱。行之維艱。欲就此二語而實行之。殊非易事。故駕馭之術。未易言也。今世商業規模日大。萃萬人之力以經營一公司者。比比皆是。於是商人待遇使用人之方法。更成爲不可不研究之問題。夫小之一家。大之一國。皆非集合羣力。不能治事。

而無所統率。不能收指臂之效。故國有元首。有長官。而家有長。元首統治全國。其不能無駕馭羣雄之才。固無論矣。卽長官家長。亦皆不可無駕馭之術。然吾謂駕馭之道。商人之待遇使用人。較諸長官家長所處之地位爲尤難。蓋官署有可守之法規。而家內皆瑣屑之小事。若商機則瞬息萬變。稍縱卽逝。非有隨機應變之才。不足以當商業使用人之任。故其駕馭爲尤難也。商人待遇使用人之方法。其不可忽也如此。然就此問題而詳論之。恐越斯學範圍之外。茲所述者。僅就道德上以論待遇使用人之方法而已。其一則使用人之人格。須尊重也。使用人與業務之經營。有至切之關係。非養其廉恥不可。故謾罵叱責。徒隳使用人之志氣。而使其不知不覺。品格日流於污下。甚非計之得也。商人之善駕馭者。其待遇使用人也。當誠懇而和藹。卽有責難。亦必出之以鄭重之態度。且一旦旣以事相屬。則於約定職務之範圍內。僅監視其大體。而不必一一爲之干涉。蓋賞罰黜陟。固不

可不明。而責人過嚴。殊非成功之道也。其二則使用人之報酬。宜從豐也。商事至爲敏活。使用人貴有進取活潑之氣象。若遇事意在敷衍。雖就表面觀之。似無大過。而實際業務上所受之影響。已非淺鮮。故關於使用人之待遇。宜優給報酬以鼓勵之。使其樂爲效力。賄勉從公。因循之習既除。業務上之受益。固已多矣。優給報酬之法。約有數端。一曰分派贏利。卽遇有贏餘時。提若干成作爲使用人之花紅。而分派之者是也。一曰遞增薪俸。卽以在職歲月之久暫。定薪俸之厚薄。薪俸依在職歲月之增長而逐漸遞加者是也。一曰創設恩俸。卽於使用人退職後。與以若干之俸金。是此項俸金。其給與係出於恩施。故曰恩俸。其性質雖非直接對於勞力之報酬。然其用意。在追念在職時之前勞。故未始不可視爲報酬之一種也。其三則使用人之待遇。須從優也。近時商業規模日大。商人間情意之渙散。誠爲不可掩之事實。欲矯其弊。非倡爲優待使用人之說不可。此近日歐美大公司

中。所以有音樂英語之免費教授。運動場圖書室之設備也。要之使用人之優遇。實爲現今商界最宜注意之事。亦商略與道德兩相一致之點也。

第二十一章 彩票及其他附彩附獎之道德觀

行險徼倖者人類之劣根性也。利用之以博財的勝負者則賭博是已。而其禍之尤烈者。厥爲彩票。其法以平均一定之價額發行多數之券票。而以極不平均之巨額。用抽籤方法給與少數之購票者。謂之得彩。吾國頗有恃以爲籌集鉅款之用者。惟其流弊。約有五端。利用人類弱點。使其希獲意外。僥倖萬一。而置正業於不顧。其害一。同一購券之人。卽有中否之別。其負者勞神傷財。意氣銷沉。因而自陷於暴棄。固靡論矣。卽在中籤獲獎之人。一攫千金。致身雲衢。一時雖未嘗不趾高氣揚。欣欣得意。而究之不勞而獲。鮮克珍視。因而易陷浪費。墮落品格。其害二。

票面數額不大。即在衣食不贍之徒。亦不難暫忍苦痛。羅掘將事。剝削細民之脂膏。以供發行者一己之慾壑。其害二。得彩與否。全出偶然。決非人力所得左右。以致委天任命。流爲迷信。阻喪人類向上奮鬪之精神。其害四。使一般希冀得獎者。惑於物質之欲。耗時廢業。相率效尤。間接即減少生產力。國富因之而喪失。其害五。然彩票之害。顯而易見。各國已早懸爲厲禁。世固鮮有敢爲公然之擁護者。至於商業上因發展營業或其他關係。一時發行儲蓄票贈品券等類。其利害輕重。較之彩票之純以獎誘人類徼倖心爲目的者。相去懸殊。似難驟加非議。然推廣營業。自有正當之途徑。况計算票券理極繁複。非普通人所能解。易爲辦理者播弄。故繩以道德律。實與彩票同有刺戟人類徼倖心之憂。而國家當設法以禁制之也。彼以徼倖心爲人生天賦。而漫謂絕對禁制。難保不一旦潰決。陷於不可收拾之境者。誤矣。

第二十二章 買空賣空之道德觀

輓近企業發達。市情萬變。商人中恆有觀察物價之變動。以爲某種貨物之定期賣買者。俗謂之買空賣空。即投機 (speculation) 是也。經濟上投機之利弊。自來學者。聚訟紛紜。其在擁護之者。有謂從事投機事業者。豫測市場貨財供需之關係。決定事先賣買之方針。可使物價不生劇烈之變動。而有調劑之功用者。有謂價格漲落之危險。由投機家代爲負擔。可使從事製造者。得以專心致志。不至躊躇不前者。此種持論。雖不無片面理由。而從他方面觀之。投機家之從事賣買也。其目的並不以貨財自身所創之價值爲標準。而僅以某原因所生價格變動之差額相找付。其不幸而與豫期之價格相左。以致賣買兩方。勝負懸殊。不能履行付款交貨之契約者。比比皆是。換言之。實一種徼倖心理之發動。而與賭博無大

差異者也。不寧惟是。市場貨財之供需。本有一定之數量。因有定期交易之故。其看漲之多頭 Bull 苟狂購不已。則價必擡高。受其害者自爲一般消費者無疑。反之看跌之空頭 Bear 故意拋售。則供給過剩。物價必因之驟落。而生產者蒙其殃矣。且從事投機者欲達到私利之故。恆不惜散佈謠言。流傳蜚語。使他人墮彼術中。甚至擾亂金融。牽動市面。其禍患蓋有不堪設想者。要之投機市場之交易所 (exchange) 雖爲發展工商業必要之機關。而不正當之賣空買空。則不得不認爲有害而無利。深望商業家之有以救正之也。

第二十三章 成功與道德之關係

人生在世。必有所事事。既有所事。則必有一定之目的。就一定之計畫。而努力實行。迨一定之目的得遂。而功成矣。故無計畫無目的不盡力者。不足以語成功。生

而擁巨資者。固無所謂成功。卽徼倖獲利者。亦未可謂成功也。

商業上成功之原因。至爲複雜。身體之健全。頭腦之明晰。資本之充足。學問之優長。智識之超卓。以及經驗之豐富。皆爲其主要原因。然論其最要者。則爲品性之善良。故成功者。不可離道德而語也。蓋有體力有資本有學問有智識有經驗。而無道德以濟之。常易偏於不正之途。萬惡苟有乘間而附麗者。則成功之望絕矣。就商業上言。品性之有關於成功者。約而舉之。計有數端。一曰勤。二曰儉。三曰慎。四曰忍。勤儉二德。已於本編第十二章詳言之。茲不復述。慎者指遇事審慎而言。如節欲之類是也。忍者指臨難不退而言。卽不屈不撓之謂也。

附記 人生之目的。約而言之。不外四種。一曰維持生計。二曰謀致巨富。三曰謀享盛名。四曰舍身爲國。第一種之目的。僅爲飽食暖衣計。其志甚小。無可深論。第二種第三種。一則爲利。一則爲名。至第四種。則殆無名利之念。存於

胸中矣。平心而論。爲名爲利者。皆未可以厚非。若第四種之目的。不顧身家。盡力國是。甚或推而廣之。竭盡心力。謀人類之幸福。不斤斤於國界。則尤爲可欽者也。大凡人類之中。要皆不能無名利之見存。而名利常不能兼顧。於是。有爲名爲利之分。商人爲利之心。重於爲名。此固無庸爲諱者。惟爲名爲利者。其主要之目的。雖在於爲名爲利。而就道德上言。沽名釣譽之事。不宜爲。不正不義之財。不可受。且善求名利者。未嘗無爲國家爲人類造福之心。亦未嘗無爲國家爲人類造福之事。故商人苟能於求利之餘。兼謀國力之發展。造人類之幸福。則雖以求利爲目的。庸何傷乎。

第二十四章 失敗時之道德

天下之事。成敗未可必。而成敗論人。古今同慨。故事之失敗。雖大半有可咎之原

因而有時固無庸深咎也。萬事當進行之際。固宜慎之又慎。如嚴戒奢侈。以固財源。誠爲不易之理。然一旦既不幸罹於失敗之會。苟非其罪。亦惟有安命而已。惟既罹失敗之時。其所以自處者。不可或忽。一念之差。常爲君子小人之所由分。是固不可以不慎也。故失敗之時。尤不可不以道德爲準繩。

爲名者之失敗也。常發爲牢騷之言語文章。其爲害固甚烈。然與求利之商人相較。則商人當失敗之會。更難自處。蓋求利者既遭失敗。常債務蜃集。措手無方。破產之境。至爲酷烈。人生不幸而適值此會。偶或不慎。常易習於不道德之行爲。此懦弱者之所以自殺。而強悍者之所以敢於作惡而不顧也。斯時惟有道德者。能持之以堅忍。不因是而屈。不因是而恐。苟尙有一綫轉圜之機。必仍以正義行之。自古以來。中遭挫折而卒底於成者。不乏其例。卽或不幸。無復有成功之望。亦不至緣是而生種種不道德之行爲也。

第二十五章 商人平素應注意之事項

商人道德上所應注意之事項。大略已詳上述。惟尚有未盡者數端。茲特分述之如左。

一 常見之客。不可慢也。近時公司商店。往往陳列商品。以供縱覽。遊客常羣集其門。常入而不常購者。往往有之。店內執事。不可因其購買心之有無。而略有怠慢也。蓋就道德上言。待人以恭敬爲主。而就商略上言。常見之客。對於此店。相習既久。苟能加以優待。於聲譽之傳播。至有影響也。

二 電話使用之際。禮節不可脫略也。此事雖小。但日常應用至繁。且易忽略。故不可不注意。蓋電話之應接。無異於面談。雖措詞貴簡。浮文宜節。然究不可因其未見面故。而卽失其恭敬之態度也。

三 待遇同業競爭者。須慎重也。同業者間。傾軋之風。往往不免。然商業之競爭。自有光明正大之途。若出於卑鄙之手段。殊有虧於德行。且足以生業務上之障礙。故同業者間。競爭雖不能免。而友誼仍不可不保持。至說己之長。不可誇大。道人之短。尤宜切戒。若同業之拆貨。不宜居奇而故高其價。凡茲數者。非特爲道德上應守之訓言。實亦商略上應取之手段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難後第一版

* 有 所 權 版 *
* 究 必 印 翻 *

商業學校用
商業道德一冊

(20331)

每册定價大洋叁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盛 在 珩

發行兼印刷者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

校對者 張清

10



37

